

茂名市电白区民政局文件

电民字〔2021〕66号

茂名市电白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 电白区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各民办养老机构，区社会福利院：

现将《2021年电白区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2021年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

茂名市电白区民政局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电白区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省民政厅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持续推进全区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和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安全发展水平，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明确落实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管理责任链条、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有效提升火灾隐患自我防范和初火现场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火灾发生率，努力实现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设施完好、知识普及”，进一步推动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整治重点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精神松懈麻痹问题。强化责任意识，着力解决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危机意识不强，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强化生命至上观念，着力解决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生命通道”堵塞、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电动车未按要求集中停放、违规充电等问题；强化制度落实，着力解决服务对象居安思危意识不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拉电源线、在寝室内吸烟等问题。

（二）联动机制不畅通，工作合力不够问题。加强联系沟通，着力解决民政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业务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联合监管手段单一、联合惩戒措施缺乏、数据信息不互通、未能形成监管合力等问题；解决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职责分工不明晰，责任机制不落实等问题。

（三）设施设备不完备，硬件未能达标问题。加大资金投入，着力解决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疏散设施不完备、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虽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但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通过消防审查验收等问题；解决个别乡镇敬老院未按要求安装消防喷淋和烟感设备、未建设消防水池、疏散通道宽度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等问题。

（四）维护保养不及时，设备无法使用问题。强化督导检查，着力解决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

灭火系统、烟感系统等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解决消防水泵水压不足、消防水池没有水、消防水管损坏，灭火器已过使用年限、压把损坏、压力不够等问题。

（五）教育培训不到位，遇事不会处置问题。加强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消防人员、未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未落实入职培训、定期培训等要求，安全管理方案预案可操作性不强，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能力不足，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等问题；解决从业人员不懂、不会操作使用消防设施设备，服务对象缺乏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弱等问题。

三、整治措施

（一）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一是落实民政部门责任。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民政部门重大事项议事日程，纳入民政工作综合评估范畴，定期组织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微型消防站，督促指导协调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落实。二是明确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任。机构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始终坚守红线意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消防设施、加大消防投入、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建立问题台账，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以整改推动问题解决。三是提升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要按照消防安全

管理相关要求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规模较小的民办养老机构及乡镇敬老院要加强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风险自排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养老机构风险隐患群防群治体系。

（二）推动建立消防安全协同监管机制。一是**注重部门联合监管**。认真学习贯彻即将实施的《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精神，完善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针对日常监管中常见问题、典型问题、突发问题、疑难问题等及时进行会商讨论，形成合力，共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二是**注重多种方式监管**。借助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综合监管项目等工作，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管理风险趋势，及时发现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及早进行精准预警、靶向治理，切实发挥其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作用。三是**注重推进信息化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推行“远程监管”“线下检查”等“互联网+监管”模式。充分利用“数字政府”政务信息平台，打通部门间信息共享壁垒，及时建立完善联合惩戒“黑名单”，强化联合惩戒实效。

（三）深入推进实施消防安全达标工程。一是**完善问题和责任清单**。在上年度整治基础上，突出抓好乡镇敬老院和小型民办养老机构达标工作，完善镇、村托养站、镇、村（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站）达标工作，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分门别类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扎

实抓好整改，确保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满足消防安全管理需要，达到安全服务要求。**二是加快示范点建设。**督促指导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示范点先行一步、边实施边总结，加快形成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以示范带动推进本地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落地见效。各地要对本级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情况逐一进行实效评估。

三是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各地要及时对符合相关规划、房屋安全、建筑消防安全等要求但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而未能通过消防审查、验收、备案的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以及利用存量房屋改造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规定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召开由区发展改革、区自然资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出席的会议，通过“一事一议”形成政府会议纪要作为申报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所需的证明文件。

（四）持续抓好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治理。一是坚持常态化防范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主动联合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机构定期开展检查指导，着力“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确保“无死角、无盲区”。对新成立的养老机构，要及时掌握信息，进行现场检查指导，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二是紧盯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重点对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是否依法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是否定期组织

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预案、是否组织机构内人员进行定期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等重要环节进行排查整治，发现苗头，立行立改，拒不整治或无法完成整治的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属地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坚决守住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红线和底线。

(五)重视抓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一是**落实培训制度**。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要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和培训，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责任意识、防范意识。二是**加强教育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发动和指导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问卷调查、设置消防宣传点、组织应急疏散体验和灭火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老年人和儿童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采取印制挂图、海报、手册、提示短片等方式在养老机构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推行标准化管理**。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

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标准化方法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实现由被监督管理向自我管理转变。

四、方法步骤

(一) 工作部署阶段(5月底前)。各地民政部门按照本方案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工作措施等内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

(二) 重点整治阶段(6月至9月底前)。各地民政部门依据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广东省《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DBJ/T 15-144-2018)等消防安全标准和要求,对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和儿童福利机构安全评估得出的结论,进一步完善“两个清单”,有针对性抓好问题整改;对已达标或已完成整改的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进行实效评估,认真梳理总结经验,及时建立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台账;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回头看”,对已经整改到位的要全面复查,对没有完成整改的要督促限期完成,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处理。

(三) 督导检查阶段(10月底前)。各地民政部门对本级直属机构及镇(街道)民政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覆盖式督导检查。区民政局适时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整治不彻底的民政服务机构进行重点督促指导。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至12月底前）。各地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对久拖不治、重复反弹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剖析，研究治本之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政策，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滴水不漏、万无一失”的标准，全面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主抓，公共服务办主任（负责人）常态管理，及时解决整治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细化工作进度安排，做到各阶段工作任务有具体责任人，有具体时间节点，有具体保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如期完成。

（二）突出重点，强化长效监管。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主动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严格执行《安全基本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建立消防安全“自管”和日常管理“自律”制度，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三）注重实效，强化检查督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分阶段、全覆盖开展检查督导，深入基层一线和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现场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组织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狠

抓落实。

（四）做好规划，强化经费保障。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所需经费保障。各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可按规定用于养老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改造，并做好与民办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衔接。

（五）把握节点，强化情况报送。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各民办养老机构、区社会福利院于6月15日前，报送完善后的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两个清单”（见附件），于11月8日前报送年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茂名市电白区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王杰。

联系电话：5112656，13542393224

附件：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